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檢討與醫院管理局水平掛鈎的衛生署門診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經調整後，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水平掛鈎的衛生署門診收費。

收費調整

2. 我們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醫管局公營醫療服務收費調整的事宜。該調整的詳情載於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CB(2)1224/16-17(01))。委員對費用調整並無異議。調整後的醫管局收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3. 根據既定做法，衛生署提供的某些醫療服務會與醫管局所提供同類/類似服務的收費水平掛鈎。此項安排旨在確保公營醫療系統內同類醫療服務的收費水平保持一致。因此，在早前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管局的費用調整計畫後，我們已著手籌備修訂 17 種該類衛生署門診收費的工作，準備將它們調整到與醫管局一致的水平。該 17 種衛生署門診收費載於附件。調整後的衛生署門診收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與醫院管理局水平掛鈎的衛生署門診收費

收費項目	目前收費 (港元)	調整後的 收費 (2017年6月26日 生效) (港元) (繼續與醫院管理 局收費水平掛鈎)
(A) 符合資格人士		
1) 到專科診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遺傳輔導診所及愛滋病診所求診獲處方的藥物(每項目)	10	15
2) 到診所接受注射及敷藥		
3) 長者健康服務 - 每次接受注射及敷藥	17	19
4) 普通科診所		
5) 長者健康服務 - 每次接受治療	45	50
6) 專科診所 - 其後求診		
7)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 其後求診		
8) 遺傳輔導診所及愛滋病診所 - 其後求診	60	80
9) 專科診所 - 首次求診		
10)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 首次求診		
11) 遺傳輔導診所及愛滋病診所 - 首次求診	100	135
(B) 非符合資格人士		
12) 普通科診所	215	445
13) 專科診所		
14) 遺傳輔導診所(另加主診醫生按特別檢驗的實際成本而定的收費)		
15) 到社會衛生科及特別皮膚科診所接受與性病或麻風有關的治療		
16) 母嬰健康院 - 母親健康服務		
17) 牙科服務 - 緊急治療(包括拔牙及其他緊急的口腔手術)	1,110	1,190